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62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草案修正總說明、「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草案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請將公告修正草案，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請貴所公告14日。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焱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62511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草案修正總說明、「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三、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規定，各機關研擬法規命令之草案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坡地危險建築物具更新重建之急迫性，本草案內容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
-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供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 (三)聯絡人：張喏
- (四)電話：02-2781-5696分機3028
- (五)傳真：02-27810626
- (六)電子信箱：ur00831@gov.taipei

五、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



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十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十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 萬 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 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使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時有所依循，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授權本府訂定提議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增訂第十八條，本府過往基於山坡地開發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之考量，未就「山坡地」或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以下簡稱「山限區」)之土地，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惟該等地區內建築物漸有窳陋、結構安全之疑慮具有都市更新之急迫性，爰透過本次修正使該等地區內之危險建物得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 三、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移列為同條第四項及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刪除「同坡向之非地質敏感區基地」等相關文字，爰修正所援引之本自治條例條文項次文字。
 - (二) 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增訂第十八條，新增第四項規定，如「山坡地」及「山限區」內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得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修正「臺北市處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所有權人依第三條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範圍，應為完整街廓或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p> <p>前項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全區屬因戰爭、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重大事變或其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高抗離子混擬土建築物，經檢驗確定遭受輻射污染之虞，即拆定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者，即拆除或修繕補強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所有權人提議劃定之範圍，不得有臺北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位於<u>保護區或農業區</u>。 二、位於<u>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款或第三種住宅區內</u>，且非與政府機 	<p>第五條 所有權人依第三條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範圍，應為完整街廓或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p> <p>前項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全區屬因戰爭、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重大事變或其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受損害之合法建築物、高抗離子混擬土建築物，經檢驗確定遭受輻射污染之虞，即拆定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者，即拆除或修繕補強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所有權人提議劃定之範圍，不得有臺北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位於<u>保護區、農業區、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不含位於</u>第三種住宅區內，且非與政府機</p>	<p>一、配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增訂第十八條，本府過往基於山坡地開發量，未就「山坡地」或位於適用地點，劃定山坡地建築管制規範之土地，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惟該地區內建築物漸有窳陋、結構急迫性，爰透過本次修正使該地區內之危險建物得向本府提出議劃定更新地區。</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移列為同條第十四項及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本自治條例</p>

<p>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但位於第三種住宅區，且未坐落依地質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不在此限。</p> <p><u>三、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範</u></p>	<p>闡公告地質敏感區同坡向之非地質敏感區者，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範地區或空地過大之情形。</p> <p><u>所有權人之提議不符合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不予受理。</u></p>	<p>第十五條第四項，刪除「同坡向之非地質敏感區基地」等相關文字，爰修正所援引之本自治條例條文項次文字。</p> <p>三、配合本自治條例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增訂第十八條，新增第四項規定，如「山坡地」及「山限區」內符合都巿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得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文字。</p>
--	--	---